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7號

上訴人

即自訴人 謝清彥

被告 湯繼中（未據上訴人陳報年籍及住居所）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證等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度自字第1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又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而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項關於第一審審判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規定，亦為第二審所準用。再刑事案件，一經提起公訴、自訴或上訴而繫屬於法院，訴在該審級法院繫屬中，訴訟主體相互間即發生訴訟上之權利義務關係，此訴訟關係，法院與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故訴訟繫屬繼續中，訴訟關係固然存在，該繫屬法院自應加以審判，但一經終局裁判，審級訴訟關係即已消滅，從而自訴案件倘經繫屬之第一審法院為終局判決，原有審級之訴訟關係即歸於消滅，當事人若表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乃繫屬於另一審級之開始，而與該上訴審發生另一審級之訴訟關係。另依刑事訴訟法第38條準用第30條規定及司法院院字第1755號解釋，自訴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應於每一審級提

01 出，案件於該審級終結後，原有委任效力即不復存在，則自
02 訴案件已為第一審判決者，原有審級訴訟關係既歸消滅，其
03 後提起上訴時，該重新繫屬於上訴審之自訴案件，自訴人自
04 應依規定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是自訴人若未委任律師為代理
05 人，第二審法院應裁定命其補正（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
06 4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經第二審法院定期間以裁定命補
07 正，逾期仍未補正委任者，因自訴人之第二審上訴不合上揭
08 法律上之程式，故應優先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規
09 定，從程序上為駁回上訴之判決（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10 3501號、95年度台非字第37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經查，上訴人即自訴人謝清彥自訴被告湯繼中涉犯偽證等案
12 件，前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自字第1號判決後，自訴人不
13 服，提起上訴，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且未委任律師為
14 代理人，有自訴人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58
15 頁），程序即有未備。本院乃於民國112年5月9日裁定命自
16 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並委任律師為代
17 理人，該裁定已於112年5月11日留置送達自訴人，有上開裁
18 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7至168、173至176
19 頁）。迄今已經逾期，自訴人仍未補正，有本院收狀資料查
20 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7至189
21 頁）。依上開規定，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爰不經言
22 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26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27 法官 陳瑞水

28 法官 許志龍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方柏濤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